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 015 号

被处罚人姓名：肖和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56 年 8 月 28 日

身份证号码：430*****273

工作单位：务农 现住址：城步县西岩镇灯塔社区新屋里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城步县西岩镇灯塔社区新屋里（小地名：岭背山）山场上，在未采取防火措施的情况下焚烧责任田中间稻草时，引发该地段山火。经现场勘查、鉴定：1、地类：宜林荒地；2、森林类别：宜林地；3、过火面积 39 亩；4、火灾级别：一般森林火灾。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证人的询问笔录、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影像、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肖和生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在防火期内于防火区野外用火时导致林地失火，属擅自在森林防火期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的规定，已构成违法。鉴于被处罚人年龄较大，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的查处，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 号）第四九部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 1 项：“《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处以罚款肆佰元整（400.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城步农商 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